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化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月6日期间，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电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13元/股），若公司股票在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仍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130%（含130%），将触发《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电化转债”。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08号），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8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8,7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债已于2025年7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电化转债”，债券代码“127109”。

（二）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6月20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12月22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6月15日）止。

（三）转股价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化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当前转股价格为10.10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电化转债”的赎回条款为：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含）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月6日期间，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电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13元/股），若公司股票在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仍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130%（含130%），将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电化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触发“电化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电化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暨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1月5日，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减持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520,00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68%。因上述减持，导致电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湘国投”）拥有公司合并权益变动0.76%，合并权益比例由42.23%下降至41.47%。本次权益变动系可转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电化集团于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1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可转债520,00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6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因上述减持，导致电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振湘国投拥有公司合并权益变动0.76%，合并权益比例由42.23%下降至41.47%。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	权益变动比例
	可转债减持	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1月5日	520,000张	0.7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拥有权益数量（股）	合并权益比例（%）	拥有权益数量（股）	合并权益比例（%）
电化集团	人民币普通股	185,928,027	29.54	185,928,027	28.78
	可转债对应的股份	14,240,980		9,092,465	
振湘国投	人民币普通股	79,885,370	12.69	79,885,370	12.69
	可转债对应的股份	6,118,742		6,118,742	
合计	-	-	42.23	-	41.47

注：合并权益比例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按照（持有的股份数量+持有的“电化转债”对应的股份数量）/（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公司发行的“电化转债”对应的股份总数）计算。上表中，所持有可转债对应的股份数量，系按照当前可转债转股价格10.10元/股相应计算。

二、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减持可转债导致，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6-001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6日（星期二）下午14:0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风山路6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主持人：董事长梁龙先生

5、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4人，代表股份51,851,6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8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47,458,5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7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4人，代表股份4,393,1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0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0人，代表股份4,329,2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22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3人，代表股份4,103,1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07%。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6,848,015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72,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951%；反对52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864%；弃权10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98,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315%；反对52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200%；弃权10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85%。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304,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53%；反对48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44%；弃权5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82,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672%；反对48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115%；弃权5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1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3.01《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269,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64%；反对5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36%；弃权6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6,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426%；反对5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207%；弃权6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6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2《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253,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57%；反对53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58%；弃权6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30,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753%；反对53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064%；弃权6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8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3《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286,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00%；反对50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18%；弃权6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64,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445%；反对50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395%；弃权6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60%。

表决结果：通过。

3.04《对外投资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258,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54%；反对5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38%；弃权7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35,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908%；反对5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029%；弃权7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63%。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268,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49%；反对5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23%；弃权5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5,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241%；反对5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246%；弃权5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13%。

表决结果：通过，陆正杨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26-001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5〕551号），国务院国资委已原则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总体方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工商变更的主要内容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取消监事会，原可转换公司债券“城地转债（债券代码：113596）”完成转股而新增了股份，对未达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的股份及因考核对象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的股份统一进行了回购注销，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同意对公司工商登记内容及公司章程就上述内容进行变更登记。以上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二、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已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0,202.9421万元人民币，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进行备案登记，其他营业执照登记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及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SONG JIANBO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东SONG JIANBO持有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03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43%）。本次权益变动后，SONG JIANBO持有公司股份4,9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SONG JIANBO送达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SONG JIANBO分别于2025年11月14日、2026年1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合计减持公司股票34,400股，占公司总股份0.0344%。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SONG JIANBO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东江镇南山村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1月14日、2026年1月5日		
权益变动过程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需要分别于2025年11月14日、2026年1月5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4,4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票4,999,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股票简称	*ST和科	股票代码	002816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34,400	0.0344
合 计	34,400	0.034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034,300	5.0343	4,999,90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34,300	5.0343	4,999,900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SONG JIANBO本次减持股份均来源此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入的股份，根据相关规定，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本次权益变动后SONG JIANBO持有公司股份4,999,900股，不再是拥有公司5%以上股份权益的主体。

4、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SONG JIANBO）》。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SONG JIANBO）》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调整回购价格及行权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8人离职，从而不具有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同意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2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43名激励对象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合计243.7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375.75万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75.75万股	375.75万股	2026年1月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调整回购价格及行权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调整回购价格及行权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在债权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8人离职，从而不具有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同意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2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43名激励对象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合计243.7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375.75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51人，拟回购注销合计375.7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790.47万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计将于2026年1月9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拟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82,500	-3,757,500	2,925,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8,979,700	0	648,979,700
合计	655,662,200	-3,757,500	651,904,700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规定及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已出具《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调整回购价格、行权价格及回购注销、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根据该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须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6-001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注销原因：鉴于市场环境与公司制定员工持股计划时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继续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激励目的和效果，公司董事会已决定终止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已终止的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1,894,393股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894,393股	1,894,393股	2026年1月9日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已终止的“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终止的“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202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二）2025年9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就本次注销全部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债权人可自公司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注销股份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市场环境与制定员工持股计划时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且公司员工的收入水平及风险承担能力等主客观条件各有差别，经公司内部沟通，若继续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激励目的和效果。综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意愿、市场环境因素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决定提前终止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决定注销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未解锁股份合计1,894,393股。

（二）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 中国结算上 海分公司 ”）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于2026年1月9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7,730,937股变更为75,836,544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类型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730,937	100.00	-1,894,393	75,836,544	100.00
股份总数	77,730,937	100.00	-1,894,393	75,836,544	100.00

注：公司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回购注销后控股股东的权益变动被动触及1%刻度的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存道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因总股本减少，其持股比例将由27.79%被动增加至28.49%，权益变动已触发1%权益变动披露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易存道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602,681	27.79	21,602,681	28.49
其他股东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128,256	72.21	54,233,863	71.51
合计		77,730,937	100.00	75,836,544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注销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6-001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有464,000.00元“江山转债”已转换成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4,964股（其中4,711股为新增股份，253股为库存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江山转债”金额为582,536,000元，占“江山转债”发行总量的99.9204%。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江山转债”转股的金额为0元，本期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4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58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83亿元，期限6年。2021年7月1日，“江山转债”（债券代码：113625）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江山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1年6月11日至2027年6月10日。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12月20日至2027年6月10日。

根据《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江山转债”自2021年12月20日（即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97.55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17日起调整为96.3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江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6日起调整为73.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江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1日起调整为55.0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2022年度权益